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5〕122 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粮缘金土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有机无机复混肥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粮缘金土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山西粮缘金土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有机无机复混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山西粮缘金土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有机无机复混肥技改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晋环研函〔2025〕17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山西粮缘金土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有机无机复混肥技改项目位于汾阳市肖家庄镇青堆村。现有厂区占地93.2亩，本次技改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技改项目将原有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线由转鼓法造粒改造为高塔造粒生产工艺，技改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10万吨有机无机复混肥。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高塔造粒生产车间、处理车间、锅炉房以及安全、消防、环保等配套设施；现有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线停用。因厂区内现有车间和库房分布位置影响，新建的高塔造粒生产车间设置于厂区东侧空地，并配套建设处理车间，用于投料、计量等工序。本次技改计划将破碎、冷却、筛分、包膜、包装等工序设置在处理车间内，原有生产线的相关设备可利旧的搬至处理车间内继续生产。项目总投资26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0万元，占总投资的9.6%。

该项目经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立项，项目代码：2404-141182-89-02-869598，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未经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吕环罚〔2025〕3005号）。根据《报告表》及《评估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

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投料、破碎、筛分、包装工序废气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一次冷却工序粉尘通过冷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高塔造粒废气经过1套“布袋除尘+二级水喷淋+除雾”处理排放；锅炉烟气经过1套“低氮燃烧+SNCR脱硝+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处理排放；石灰石筒仓废气经过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排放；有机肥库房恶臭废气采用生物除臭法除臭。加强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技改项目实现污染物减排。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二次冷却排水、锅炉及软水制备排污水用于厂区道路、车间洒水降尘，喷淋排水回用于厂区生物有机肥生产，脱硫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项目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脱硫石膏外售综合利用；锅炉灰渣、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离子交换树脂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厂区内不做贮存；废机油、废机油桶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有关要求做好危废的临时贮存工作，认真落实各危废收集、分区堆放、暂存管理等措施，保证其最终得到合理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制度，保证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定期检修、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源头控制、过程阻断、分区防控”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控制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防止污染物产生跑、冒、滴、漏现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计划，避免硫酸铵受热分解等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禁止事故时污水及泄漏物料直接外排当地地表水系，保障周围水环境安全。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3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8 日印发
